



建达律师

法讯传导

总第三三八期

2009年2月20日

- 《法讯传导》是建达律师事务所编制的提供法律知识的内部期刊，每月二期，免费寄送，内容包括学法一点通、法规经纬、企业服务台、知识走廊、身边事等栏目。
- 如果您想订阅《法讯传导》电子版，或者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或者希望不再收到《法讯传导》电子版，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关于《法讯传导》的使用说明，详见建达所网站的“[法律声明](#)”。

目 录

【学法一点通】	- 2 -
合伙协议签名有误效力如何?	- 2 -
证券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 2 -
【法规经纬】	- 2 -
中央决定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2 -
人保部等三方就稳定就业出台意见	- 3 -
福建出台小额贷款新政助创业	- 4 -
银监会关于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 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	- 4 -
财政部规范金融类国企高管薪酬	- 5 -
最高法院力推审判和执行公开制度改革	- 5 -
【企业服务台】	- 6 -
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合推八项举措惠及外贸企业	- 6 -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多少?	- 6 -
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将实施	- 6 -
我能否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 7 -
【知识走廊】	- 7 -
以土地使用证作抵押有效吗?	- 7 -
我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8 -
【身边事】	- 8 -
个人交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比例是多少?	- 8 -
未上牌车辆出险怎么办?	- 9 -
【联系我们】	- 9 -

【学法一点通】

合伙协议签名有误效力如何？

问：2008年3月18日，我和孙某、田某、肖某四人签订协议，合伙投资做煤炭生意，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各自的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等事项，共有两页，在第一页上方合同主体位置写着我们四个人的名字，但是后来我发现第二页下方只有我和孙某、田某三人的签名，肖荣的名字单独签在了第一页的下方。请问，该合伙协议是否有效？

答：民法通则第二十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订立合伙协议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你和孙某、田某、肖某四人于2008年3月18日签订协议，合伙投资做煤炭生意，并都在协议书上签字，这反映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且形式合法，因此该协议合法有效。

证券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问：2008年8月6日我不慎将记名为我本人的股票和身份证丢失，之后我立即到证券公司挂失，办完手续后我又到当地报社办理了登报遗失公告。挂失期满后我到证券公司领取新股票时发现由于某网点工作疏忽，将已经挂失的股票过户给他人。请问，证券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遗失股票应公告声明所失股票失效，如九十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遗失股票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本案中，你在遗失股票后，即向证券公司挂失并在报刊上公告声明遗失的股票失效，手续完备，已经尽了自己的努力来保护自己的财产。由于证券公司某网点工作疏忽，将已经挂失的股票过户给他人，对此证券公司负有过错责任。

【法规经纬】

中央决定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

进计划的意见》提出，要分层次组织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在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部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探索实行国际通行的科学研究和科技研发、创业机制，集聚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意见》强调，要坚持重在使用，切实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作用提供良好条件。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破除不合时宜的条条框框，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充分理解、充分信任、热情关怀、放手使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积极营造尊重、关心、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环境和氛围，努力做到待遇招人、事业留人、情谊感人、服务到人，使他们能够全力以赴地进行创新创业活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智慧、做出成绩。

人社部等三方就稳定就业出台意见

为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日前联合出台《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三方协商对话和共同行动，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充分发挥三方机制的独特作用。

指导意见要求全国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加强就业服务工作，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作用，帮助和鼓励困难企业尽量稳定用工岗位；推动企业加快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大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彩虹计划”，把集体协商作为职工与企业凝聚合力、共担风险、共度难关、共谋发展的制度保障；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集体协商，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弹性工资、组织培训等措施，共同应对当前经济困难，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加强对困难企业经济性裁员的指导和管理，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加强对企业裁员规模的调控，指导企业妥善处理被裁减员工的劳动关系；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企业工资拖欠问题，推进建立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监控，建立健全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发现欠薪苗头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依法及时

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

指导意见要求全国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建立健全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沟通协调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劳动关系调处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因企业无力支付工资或欠薪逃匿等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对重大劳动关系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性劳动关系问题，统一研究应对措施，协调采取一致行动，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福建出台小额贷款新政助创业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人事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加大金融信贷力度，推动创业促就业。通知明确，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范围为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业，具有福建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以下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村三类居民（具体包括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二女户中，男年满40周岁以上、女年满30周岁以上人员；持《残疾人证》人员；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同时，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请其他形式小额贷款。

此外，小额担保贷款、其他形式小额贷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贴息贷款均可享受贷款贴息优惠政策。据了解，福建省级财政贴息比例增至80%，并降低反担保门槛，建立奖补机制。

银监会关于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 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二、督促各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含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按有关要求设立小企业信贷专营服务机构，加大对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三、对涉农类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结合农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四、鼓励实施贷款重组，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而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企业予以信贷支持。五、拓宽项目贷款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已列入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发展规划，政府相关部门已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一定额度内向非生产性项目发起人或股东发放搭桥贷款。六、支持

信贷资产转让，合理配置信贷资产。七、允许有条件的中小银行业适当突破存贷比。八、支持创新担保融资方式和消费信贷保险保障机制。九、实施贷款责任追究。十、支持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业务创新发展。

财政部规范金融类国企高管薪酬

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向各家金融类国企派发了《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公司的职位等级（企业资产、业务范围、业务领域广度等决定）；第二，所在企业、所在行业、所在地区的在职职工工资水平加权平均后乘以5。据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性收入和中长期激励收益构成，基本年薪的最大值为70万元。最小值为5万元。而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金融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与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以基本年薪为基数，其绩效年薪一般控制在基本年薪的3倍以内。由此得出，金融企业负责人总薪酬不应大于其对应的基本年薪的4倍，其最大值为280万人民币。

最高法院力推审判和执行公开制度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2月1日表示，人民法院要继续推进审判和执行公开制度改革，实现审判全过程的公开，完善庭审旁听制度，规范庭审直播和转播，进一步增强司法的透明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这位负责人指出，随着审判实践和社会需求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审判公开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各地法院在审判公开方面的有些做法还不规范，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下一步，人民法院要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制度和执行案件信息的网上查询制度，加快全国法院案件信息查询与监督系统建设，建立更加合理、及时、透明、有效、科学的司法公开制度和社会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最高人民法院从2日起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工作人员考勤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工作人员着装暂行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机关行政管理若干规定》，以全面落实“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

【企业服务台】

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合推八项举措惠及外贸企业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与国家质检总局局长王勇近日签署贸检协作备案录，双方商定合推八项惠及广大外贸企业的政策措施，改善贸易便利化环境，力保出口稳定增长。

据悉，这八项措施包括：逐步建立法检名录的动态调整机制；积极促进农产品、食品、机电产品国际互认工作；调整监管重点，优化监管模式，扩大出口免验范围，提高通关效率；共同开展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协作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及时向企业提示相关风险；加强对企业的信息服务；共同加强壁垒应对和宣传工作，营造有利的外部舆论环境；共同加强外派劳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借鉴建立贸检协作机制。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多少？

问：我的家乡有一种土特产，销售的路子比较单一，都是外地人前来收取，我有个想法，就是成立一家公司，帮农民卖这种土特产，赚点中间的差价。请问，要多少钱才能开一家公司？

答：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你要开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三万元。

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将实施

为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近日决定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从2009年至2010年，集中对困难企业在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对失去工作返乡的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促进其实现转移就业或返乡创业；对失业人员（包括参加失业登记

的大学毕业生、留在城里的失业农民工)开展中短期技能培训,帮助其实现再就业;对新成长劳动力开展储备性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

对失去工作返乡农民工,根据其转移就业要求和劳务输出意愿,由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培训、农民工参加各类职业培训,从就业专项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中给予补贴。

对城镇中就业转失业人员(包括在城镇继续找工作的失业农民工),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将组织其参加3至6个月的再就业培训。对参加失业登记的大学生,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将结合其专业背景,组织其参加相关领域的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

我能否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问:我在某公司从事保安工作,合同期限两年至2008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公司没有通知与我续签劳动合同,我仍继续上班,2008年8月4日公司向我发出了一份《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让我三天内办理离职手续。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本案中,劳动合同期满你继续在原岗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如果要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据劳动合同约定以及相关劳动法律规定,而且除维持或者提高劳动条件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外,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知识走廊】

以土地使用证作抵押有效吗?

问:莫某买了袁某的一块土地,面积1043平方米,该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后来,莫某在该土地上建了两层砖混结构的住房,莫某将土地使用证的原件交给何某作为借款担保抵押。请问,这样的担保抵押有效吗?

答:如该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物权法》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

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因此，该抵押还应办理抵押登记。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土地权利证书、主债权债务合同、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抵押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在土地登记簿和土地权利证书上加以记载，并向抵押权人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我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问：我于2008年10月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因单位不愿为我申请工伤认定，我便向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劳动局受理后，认为我的情况不在认定工伤或视同为工伤的范围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结论。请问，我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4年23号），按照《工伤保险》第五十三条规定，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应该首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在适用《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时，当事人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执行；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即这种情况下行政复议不是前置程序。因此，你应先申请行政复议，只有对于复议决定不服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身边事】

个人交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比例是多少？

问：我是福建省在农村任教的一名非公办聘任幼儿教师，近日单位将给我们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可是听社保部门说还要补交之前的保险费。请问，个人交纳的部分一般占保险费的比例是多少？如果补交保险费单位是否应当承担一定的比例？

答：《福建省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凡在福建省农村任教的非公办聘任幼儿教师，均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所属农村社会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农村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保险费的筹集采取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集体补助部分由各地视其财力自定比例，其来源包括乡（镇）、村财政收入，乡（镇）、村多渠道筹

措的教育基金，幼儿园（班）收费等。个人交纳部分一般占保险费的20%。集体补助和个人交费均记在个人名下。如果补交保险费社保部门会核算补缴的总额，并打出每个人的个人补缴额和单位补缴额以及补缴利息。

未上牌车辆出险怎么办？

问：去年12月21日，我在4S店购买了一辆轿车并办理了保险，其中包含盗抢险，保险期间从当日起至2009年12月20日。2008年12月23日，我的车被盗，保险公司说未取得行驶证和号牌的车被盗免赔。请问，未上牌车辆出险怎么办？

答：未上牌的新车被盗，车主通常无法提供证明车辆标的有效证明，这给保险公司核赔带来难度。出于风险管控的考虑，保险公司都在盗抢险条款中将“未上牌时发生盗抢”列为免除责任。但是投保时保险公司明知该车辆无行驶证和车辆号牌而同意承保，并收取了保险费，从购车到上牌照这段时间，保险公司如果只收取保险费而不承担赔偿义务，有违合同公平原则。而且投保的车辆虽未取得行驶证和车辆号牌，但保险公司以其车辆的发动机号码代替车牌号码签发了保险单，应视为双方之间达成了协议。因此，我们认为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联系我们】

●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338号福城花园西区17层

邮编：350013

电话：0086-591-87676100、87676167

传真：0086-591-87676123

网址：www.jdlawyer.com.cn

电子邮箱：fjjdlawyer@263.net

● 分所

泉州 漳州 福鼎 马尾 长乐 霞浦

● 联盟所

福建佳汇律师事务所

上海劲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景达律师事务所